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04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0484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線上「藝術治療  
工作坊-基礎課程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年1月14日臺藝大推教字第  
1141000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課程資訊如下(課程簡章詳如附件)：

(一)課程對象：大專以上(含在學)，對藝術治療有興趣者或  
心理專業成長、專業助人技巧，或在相關場域工作，期  
待了解兒童與青少年藝術治療的專業工作者。

(二)上課方式：視訊教學，以口頭講述為主，實務操作、討  
論等為輔。

(三)課程日期：於2025年2月15日至3月29日，每周六上午9時  
至下午4時。

(四)課程費用：新台幣15,000元，可取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
研習證明書、教師研習時數登錄(已具教師證之教師)、  
藝術治療學會繼續教育積分(學會會員)。



三、因保障課程舉例藝療個案權益，學員需填寫全程不錄音和錄影，請參加人員至<https://forms.gle/vXj1mR2eJ7Jrxxhm6>填寫意向書及聲明書(倫理守則與智慧財產)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江小姐(電話02-2272-2181分機161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